附件

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自律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以下简称“经纪业务”）行为，加强市场自律管理，促进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以下简称“商品衍生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商品衍生品，是指以大宗商品为标的，通过经纪公司于场外达成交易，并由专业清算平台提供中央对手清算服务的衍生产品。

本准则所称经纪业务，是指从事促进场外商品衍生品交易经纪业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经纪公司”）接受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投资人”）的委托，为其达成商品衍生品交易并收取佣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经纪公司及其从事经纪业务的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包括经纪公司开展经纪业务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第四条** 协会对经纪业务进行自律管理。经纪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经纪业务应自觉遵守本准则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经纪业务管理**

**第五条** 经纪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前应根据协会规定的商品衍生品行业分类向协会注册。

**第六条** 经纪公司注册经纪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为协会会员；

（二）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含大宗商品、投资咨询、经纪等；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必要设施；

（五）至少2名从业人员已参加协会举办的经纪业务培训；

（六）具有一定投资人资源及业务发展基础；

（七）现金资产存在的资本金可维持不少于6个月的运营支出；

（八）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九）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经纪公司首次注册经纪业务应提交以下注册材料：

（一）《经纪业务注册申请书》（附件）；

（二）公司背景及业务情况简介；

（三）公司开展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

（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五）公司章程；

（六）近三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足三年,可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公司高管人员简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所有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八）从事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其中，材料（一）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他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经纪公司非首次注册经纪业务应提交以下注册材料：

（一）《经纪业务注册申请书》（附件）；

（二）开展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

其中，材料（一）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材料（二）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条** 向协会提交注册材料的经纪公司（以下简称“注册机构”）应确保其提交的注册材料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十条** 经纪业务注册流程如下：

（一）注册机构提交注册材料；

（二）协会秘书处收到完整的注册材料进行初审,并有权要求注册机构提交补充材料；

（三）协会秘书处可视情况对注册机构进行实地考察；

（四）协会秘书处将初审结果及实地考察结果（若有）提交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审核；

（五）协会书面通知注册机构并向市场公告；

（六）协会秘书处定期将经纪公司注册的相关情况向协会理事会汇报。

**第十一条** 经纪公司出现机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时，需根据首次注册的相关要求重新注册经纪业务。

**第十二条** 经纪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会可对其经纪业务进行注销，并记入档案：

（一）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注销一项或多项经纪业务；

（二）违反本准则；

（三）违反协会其他自律规则；

（四）会员资格被取消；

（五）其他根据协会章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认定应注销经纪业务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纪公司自愿申请注销经纪业务的流程如下：

（一）经纪公司与投资人完成相关法律关系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并向专业清算平台申请解除其与投资人的关系绑定；

（二）经纪公司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

（三）协会秘书处受理书面申请，并有权要求经纪公司补充材料；

（四）协会书面通知经纪公司及相关机构，并向市场公告；

（五）协会秘书处定期将经纪公司注销的相关情况向协会理事会汇报。

**第三章 从业人员规范**

**第十四条** 经纪公司不得授权非其公司人员以其公司的名义从事经纪业务。

**第十五条** 经纪公司应确保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经纪业务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力与素养，并持续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经纪公司业务人员（以下简称“经纪人”）开展经纪业务前及每两年应参加协会举办的经纪业务培训。建议经纪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协会举办的经纪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报名参加协会经纪业务培训的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被协会会员聘用；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最近3年内未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

（四）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应遵守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内幕信息以明示或暗示的形式告知他人。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采取违规招揽业务、贬低同业、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应尊重投资人，了解投资人需求，并对投资人如实、详细提示商品衍生品的特点和风险，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不得采取隐瞒或误导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投资人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经纪公司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本准则及其他协会自律规则，并严格督促其遵守。

**第二十三条** 若从业人员离职或调动至与经纪业务无关的岗位，经纪公司应于其离职或岗位调动后1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备。

**第二十四条** 若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或其他协会自律规则，经纪公司应对该从业人员进行处分，并承担由该从业人员行为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四章 经纪业务规范**

**第一节 事前规范**

**第二十五条** 经纪公司接受投资人商品衍生品交易委托前，应充分了解投资人，确认其具备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能力，并与其签订经纪服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第二十六条** 经纪服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应使用协会公布的范本。若有未尽事宜，经纪公司可与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经纪公司应提示投资人仔细阅读经纪服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的内容后签署，并确保投资人知晓并愿意承担风险提示书中相应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经纪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前，还应完成以下事宜：

（一）与专业清算平台对接，并完成与投资人关系绑定等相关手续；

（二）告知投资人授权经纪人名单，并明确授权经纪人的业务范围及其联络方式；

（三）取得投资人授权交易员名单，并明确授权交易员的业务范围及其联络方式；

（四）取得投资人已在专业清算平台或专业清算平台认可的代理清算平台处开立清算结算账户的相关证明。

**第二节 事中规范**

**第二十九条** 经纪公司从业人员应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方式接收交易指令及确认交易信息，具体方式可包括书面、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网上委托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若采用书面方式，经纪公司应要求投资人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若采用电话方式，经纪公司应同步录音，并事先告知投资人通话内容将被录音；若采用即时通讯工具、网上委托或其他方式，经纪公司应保存交易指令及交易确认信息内容的记录。

**第三十条** 经纪公司接到投资人的交易指令后，应立即核对交易指令发出人的相关信息，并应拒绝接受授权交易员名单外任何人员下达的或授权业务范围外的交易指令。

**第三十一条** 若经纪公司发生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接受投资人交易指令，应及时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方式启动应急措施，并尽快排除故障。

**第三十二条** 经纪公司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人达成交易，不得在交易涉及的各方中优待任何一方，不得向投资人隐瞒重要事项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投资人发出交易指令。

**第三十三条** 经纪公司不得向投资人做获利保证或者在经纪业务中与投资人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第三十四条** 经纪公司应对投资人信息保密。未经投资人许可，经纪公司不应泄露或讨论处于安排过程中或已完成的交易信息以及投资人的商业秘密，并应谨慎转述公开范围内的信息，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司法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交易达成后，经纪公司应在与投资人约定的时间内确认交易信息，应确认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名称、交易的协议名称、买卖方向、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

**第三十六条** 交易达成后，经纪公司应及时通过与专业清算平台约定的方式发送成交数据，并对其提交的成交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经纪公司提交的成交数据与投资人真实委托不符的，由经纪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若经纪公司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向专业清算平台发送成交数据的，应立即按照与专业清算平台约定的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并尽快排除故障。

**第三十八条** 经纪公司不得开展自营交易，且应将与其具有重大关联，以及其所知晓的互相间具有重大关联的投资人的名单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备，并不得在损害其他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为与其有重大关联的投资人谋利。

前款所称的重大关联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投资人5%以上股份的；

（二）直接或间接由另一投资人控股，或直接或间接由同一母公司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有同时在另一投资人处就任上述职位之一的；

（四）与另一投资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经纪业务或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

（五）协会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事项。

**第三十九条** 经纪公司应及时发现、提示并制止投资人的异常交易行为，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备。

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以自己或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投资人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交易；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投资人合并持仓超过持仓限额规定；

（三）某一投资人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四）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前一日结算价格或上一个最新成交价；

（五）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节 事后规范**

**第四十条** 经纪公司向专业清算平台发送成交数据后，应及时向投资人反馈该交易的成交状态。

若非经纪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未进入清算，经纪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资人有权向经纪公司要求查询某一时段的交易情况及持仓情况，经纪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经纪公司有权向投资人收取经纪佣金，但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向投资人收取的交易佣金标准，包括费率、缴费方式等。

经纪公司应遵守经纪业务收费的自律公约，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经纪公司应当对开展经纪业务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存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信息、经纪服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授权交易人名单及授权业务范围、交易指令、交易确认信息、交易记录等。

**第四十四条** 经纪公司开展经纪业务的相关资料的存档时间应不少于十年。存档时间已超过十年但涉及交易争议的相关资料应保存至交易争议结束。

以电子数据方式保存或备份相关资料的，应当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可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损毁，保存的电子数据应当能随时转化为纸质形式。

**第四十五条** 投资人信息、经纪服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授权交易人名单及授权业务范围等投资人基础信息档案应定期提交协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交易信息应及时通过协会相关登记系统登记或报备。

**第五章 经纪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第四十七条** 经纪公司应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与经纪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八条**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应明确风险管理目标与原则、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内容与监测流程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与管理的方法和流程。

**第四十九条** 经纪公司应对经纪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和动态监控，并通过内部控制机制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五十条** 经纪公司应当明确公司组织架构中各层级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五十一条** 经纪公司应明晰经纪业务运营中的分工和岗位责任，强化制衡，保证岗位设置符合业务和风险管理需要。

**第五十二条** 经纪公司应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动态监控各项风险，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第五十三条** 经纪公司应设立独立的内审部门或岗位，并依据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监督、核查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经纪公司应制定经纪业务操作流程，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经纪业务操作流程应包含经纪业务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要求，并提示风险点。

**第五十五条** 经纪公司应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流程和惩罚机制，并由专人负责落实。

**第五十六条** 经纪公司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交叉复核及同岗备份制度，确保经纪业务的有序开展，严控操作风险。

**第五十七条** 经纪公司应对投资人的情况进行持续的了解与评估，确保投资人持续具备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能力，并防止交易被用于非法目的。

**第五十八条** 经纪公司应建立并落实投资人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并妥善处理投资人的投诉，并将投资人的投诉材料及处理结果存档。

**第五十九条** 经纪公司应建立并落实保密制度，对投资人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经纪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尽力保证经纪业务的正常进行。

**第六十一条** 经纪公司应配置备份设备，并尽力确保设备的完整与正常运行以及信息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六十二条** 经纪公司为投资人提供网上委托服务的，应当建立互联网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并对投资人进行互联网交易风险的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经纪公司应建立并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投资人资料档案，妥善保管投资人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十四条** 若发生下列风险事件，经纪公司应在风险事件发生当日向协会书面报告，及时并妥善处理。

（一）经纪公司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引起操作风险；

（二）经纪公司通讯设备故障；

（三）专业清算平台或专业清算平台认可的代理清算平台发生系统故障；

（四）投资人潜在违约；

（五）交易达成后发现存在异常交易；

（六）交易达成后发现存在关联交易；

（七）其他风险事件。

**第六十五条** 若累计亏损超过以现金资产存在的资本金的一半，经纪公司应在3个月内以现金形式补充资本金，资本金金额应覆盖不少于6个月的运营支出。

**第六章 协会自律管理**

**第六十六条** 协会负责对经纪公司及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十七条** 经纪公司遇下列情况，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报告：

（一）名称变更；

（二）股权结构变更；

（三）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变更；

（四）注册地址及营业地址变动；

（五）企业经营范围变化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生与经纪业务相关或影响业务发展的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七）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管理部门处罚；

（八）其他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事宜。

**第六十八条** 经纪公司应及时向协会更新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高管人员简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所有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四）从事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九条** 经纪公司应于每年3月底向协会提交上年度经纪业务自评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年度审计报告；

（二）上年度经纪业务开展情况的自评估；

（三）上年度本准则的落实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四）本年度经纪业务发展规划；

（五）协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七十条** 协会定期或根据需要对经纪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访谈、要求提供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现场检查等。

经纪公司应积极配合协会检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七十一条** 协会接受对经纪公司关于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准则行为的投诉。投诉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七十二条** 协会收到投诉后对被投诉的经纪公司开展调查。

若通过调查，协会发现被投诉的经纪公司未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准则，协会将结果告知投诉人及被投诉的经纪公司。

若通过调查，协会发现被投诉的经纪公司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准则，协会视情形轻重对被投诉的经纪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并对相关情况记入档案。

与投诉事件相关的机构应配合协会的调查工作。

**第七十三条** 协会根据协会颁布的年检制度对经纪公司进行经纪业务年检。

**第七十四条** 经纪业务年检的内容以经纪公司对本准则的落实情况为基础，并结合经纪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经营水平进行综合评估。

**第七十五条** 经纪业务年检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纪公司提交的上年度经纪业务自评的书面报告；

（二）协会对经纪公司的检查结果；

（三）经纪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准则的情况（若有）；

（四）其他反映经纪公司对本准则的落实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经营水平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经纪公司未通过协会年检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准则行为，应接受协会的自律处分，并根据协会要求限期改正。

**第七十七条** 若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或其他协会自律规则，协会对其实施谈话提醒、警示、责令参加强制培训、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七十八条** 若经纪公司违反本准则或其他协会自律规则，协会对其按以下原则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经纪公司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

（二）情节严重的，给予经纪公司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注销经纪业务、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措施。

若经纪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协会将提交主管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纠纷解决**

**第七十九条** 发生经纪业务纠纷时，经纪公司及投资人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准则或市场惯例，充分协商解决。

**第八十条** 如无法协商解决纠纷问题，经纪公司及投资人可将争议报告协会后由协会进行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八十一条** 通过协会调解解决纠纷的，应遵守协会关于纠纷调解的相关规定，且调解成功后签订调解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经纪业务注册申请书》

附件

经纪业务注册申请书

|  |
| --- |
| **注册机构基本信息** |
| 注册机构全称 |  |
| 申请经纪业务行业类别 | □航运□能源□化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碳排放□其他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机构人员信息** |
|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件 | 经纪业务培训结业证书编号 |
| 业务负责人 |  |  |  |  |  |
| 授权经纪人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事项：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将自觉遵守协会自律准则，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公章：年月日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1．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授权经纪人至少指定2名。 |